

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為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- 二、 候選人資格：凡品學兼優（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）家境清寒之高中在學學生（新生除外），皆可推薦。
- 三、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 - 1、 大學部學生 18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- 2、 高中（職）學生 36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 推薦程序：
 - 1、 推薦單位：經本基金會通知之各學校，請依自訂評審辦法，於限期前依本基金會分配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，務請足額推薦。
 - 2、 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十月二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3、 推薦文件：【1】申請書（另附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相片一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） 【2】自傳 【3】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函 【4】前學年成績單 【5】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【6】區公所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
- 五、 評審及頒發：本基金會將邀約相關人員組成評審會，評定得獎學生人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十一月底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NO : _____

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貼照片處 (另附最近半年照片二吋一張，背面請寫姓名)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							
地 址	戶籍地：											
	通訊處：											
		電話：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科 系	年 級	班								
檢附文件：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☐ 自傳</td> <td>☐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推薦表</td> <td>☐ 學生證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上學年總成績單</td> <td>☐ 身分證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☐ 區公所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☐ 自傳	☐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	☐ 推薦表	☐ 學生證影本	☐ 上學年總成績單	☐ 身分證影本		☐ 區公所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
☐ 自傳	☐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											
☐ 推薦表	☐ 學生證影本											
☐ 上學年總成績單	☐ 身分證影本											
	☐ 區公所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											
推薦人資料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 通訊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簽名蓋章：_____												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

推 薦 表

謝謝老師於百忙中為您所推薦的學生填答以下問題：

一、 學生姓名：_____

二、 該生家境確實清寒，值得補助

☐是

☐否

三、 該生品行良好，無任何不良嗜好

☐是

☐否

四、 該生學業成績優異

☐是

☐否

五、 您認為該生會善用這筆獎學金

☐是

☐否

六、 在這麼多學生當中，您想到要推薦這位同學是因為：

七、 如您還有其他想要告訴評審委員有關該生的狀況，請另頁敘之

推薦人：

職稱及服務單位：

請加蓋校印

年 月 日